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出席：出席股份總數(包括委託出席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計 52,496,5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679,957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57.89%。

出席董事：王國肇董事長、秦曼平董事、林志榮董事、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董事、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淑華董事、蔡彥卿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勝年獨立董事、汪嵩遠獨立董事及邵貽沅獨立董事等 9 席董事全數出席。

列席：林志豪律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汪立威副總經理。

主席：王國肇董事長

記錄：吳孟芬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令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新台幣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2,73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82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 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2,503,923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80 元，現金股利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發放。

【議事經過】 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496,55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962,878 權	95.17%
反對權數：31,97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01,701 權	4.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636,284 元，依據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本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747,24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80,000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61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6,636,284
可供分配盈餘	385,350,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60,367)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586,097
小計	382,976,6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2,503,92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472,721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496,55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995,227 權	95.23%
反對權數：35,626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65,702 權	4.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496,55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973,480權	95.19%
反對權數：31,513權	0.0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91,562權	4.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3 日屆滿，擬依法辦理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人（包含獨立董事 5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考量獨立董事候選人蔡彥卿之會計專業背景與資深經歷，對公司有明顯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對董事會繼續提供專業經驗，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職稱	戶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72	王國肇	學歷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所碩士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06,681
			經歷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候選人	1	秦曼平	學歷	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	5,477,815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襄理		
董事候選人	64976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	不適用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1,056,000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候選人	81634	世鼎股份有限公司	學歷	不適用	不適用	484,267
			經歷	創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候選人	-	蔡彥卿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委員		
獨立董事候選人	-	汪嵩遠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化博士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專利行政訴訟事件諮詢委員	-
			經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大同大學生物工程系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獨立			學歷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穀類科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副教授	

職稱	戶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	邵貽沅	經歷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監察人 財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秘書 長及理事		-
獨立董事候選人	-	謝明得	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經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 技術長 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首任院 長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首席評議專家 台灣 IC 設計協會理事長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候選人	-	余尚武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財務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 譽講座教授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經歷	景文科技大學商管學院院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管理暨語 文學院院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教 授、系主任、學務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益董事(金管會指派) KY-泰昇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第十屆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72	王國肇	55,013,360 權
2	1	秦曼平	51,628,532 權
3	64976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72,489 權
4	81634	世鼎股份有限公司	44,742,471 權

第十屆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順序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A12221****	蔡彥卿	50,797,819 權
2	J12031****	余尚武	50,146,298 權
3	D12094****	謝明得	49,766,830 權
4	A12352****	汪嵩遠	49,438,857 權
5	Y22005****	邵貽沅	48,947,816 權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

3.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董事候選人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董事	王國肇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秦曼平	創艦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余尚武	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暉世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明得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2,496,55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9,850,608權	94.95%
反對權數：94,643權	0.1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51,304權	4.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三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與合併)

財務報表(個體與合併)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雖然全球 COVID-19 疫情已逐漸趨於緩和，但是全球經濟在去年經歷了許多變動，加上國際政治局勢的不穩定，對半導體供應鏈所造成的影響仍有待時間恢復。此外，由於全球主要經濟體間的科技戰，以及各國貿易爭端均對全球半導體產業的晶片製造策略產生重大影響；在全球經濟劇烈變動、風起雲湧的時代中，必須克服種種挑戰，方能保持穩定成長，整合產業結構與產能多元適配，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回顧 112 年整體經濟環境仍處於產能調節及消費性產品需求下滑的狀況下，創惟科技在資通訊產品的銷售狀況也因市場需求趨緩而產生小幅修正；產品開發方面，112 年仍繼續開發 USB 4 系列產品、整合型 Type-C USB Hub、USB 3.2 G2 redriver 及 PCI Express 與 USB 介面的讀卡器，亦投入影像控制晶片之設計開發。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NTD2,515,564 千元，較 111 年度下滑。隨著 5G 技術的普及、物聯網應用的擴展以及 AI PC 的快速成長，113 年除了維持既定方針致力於技術創新外，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為首重任務，加強擴大 USB4 產品線、PCIe G5 redriver 以及影像控制晶片等產品之技術研發，以期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提高產品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以下針對 112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13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2 年營業結果說明：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 2,515,564 千元，112 年度毛利率為 42.3%，較 111 年度毛利率 46.6% 減少 4.3%；而 112 年度營業費用為 952,772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1.2%；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 96,124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76.8%；112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1.07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515,564	3,243,770	(728,206)
合併稅後總(損)益	96,124	414,773	(318,649)

二、113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13 年的經營將以既有經營成果為基礎，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集中研發資源，聚焦於重點產品；深耕客戶關係，建立更深厚的長期合作基礎；活化供應鏈管理，以增加生產計畫之彈性調節空間，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傳輸介面早已成為有史以來最成功、普及率最高的介面，PCI Express 通訊協定也已廣為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同時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Type-C USB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逐漸成為主流，廣為應用在各種消費性電子裝置之中。113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以 USB 4、PCI Express 及 SD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持續提高研發資源運用效率，以開發出可供資通訊、工業、車用規格與人工智慧等不同應用的產品。

2. 深耕客戶關係

因應後疫情時代外在環境的變化，除持續整合公司內部專業能力，提供更好的技術服務外，並持續加強原本與關鍵客戶之密切關係，同時繼續開發新應用與新客戶，導入量產所需相關支援服務，以期成為客戶全方位服務的提供者，滿足客戶設計開發之需求。

3. 活化供應鏈管理

因應 112 年度主要客戶因產品市場需求趨緩而調整交貨時程，113 年度將持續協調供應鏈的協力廠商，增加生產調節的彈性，並搭配新產品的上市時程，同步調整供應鏈的產能適配性以及成本架構，以持續提升營運效能。

展望未來，面對複雜的外在經濟局勢以及激烈競爭，113 年創惟科技仍將保持機動性與靈活度，應對來自市場以及技術上的種種挑戰；公司經營團隊亦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產銷與日常管理工作，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佳化，提升公司營運目標及產品競爭力，確保公司長期的穩健發展，創造更好營運成果，以回饋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暨總經理：王國肇



副總經理：汪立威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彥卿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9,754	35	692,319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01,652	6	217,400	7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27,367	20	1,359,749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78,447	3	74,22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31	-	1,174	-
	<u>2,019,351</u>	<u>64</u>	<u>2,344,862</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650	-	1,4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72	-	2,1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32,205	30	935,73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4,295	2	79,5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773	2	39,8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及(八))	52,437	2	18,988	1
	<u>1,128,932</u>	<u>36</u>	<u>1,077,733</u>	<u>31</u>
資產總計	<u>\$ 3,148,283</u>	<u>100</u>	<u>3,422,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01,000	13	498,500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30	5	135,090	4
應付薪資	152,336	5	228,955	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8,159	2	87,77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65,451	2	55,817	2
	<u>843,476</u>	<u>27</u>	<u>1,006,135</u>	<u>3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2,650	-	6,5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67,017	15	458,269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3,571	-	12,122	-
	<u>483,238</u>	<u>15</u>	<u>476,891</u>	<u>13</u>
	<u>1,326,714</u>	<u>42</u>	<u>1,483,026</u>	<u>44</u>
負債總計	<u>902,792</u>	<u>29</u>	<u>902,792</u>	<u>2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5,758	10	269,242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2,267	8	210,356	6
特別盈餘公積	50,214	2	49,572	1
未分配盈餘	385,351	12	553,999	16
	<u>687,832</u>	<u>22</u>	<u>813,927</u>	<u>23</u>
其他權益	(89,185)	(3)	(50,213)	(1)
非控制權益	4,372	-	3,821	-
權益總計	<u>1,821,569</u>	<u>58</u>	<u>1,939,56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8,283</u>	<u>100</u>	<u>3,422,5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國肇



董事長：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15,564	100	3,243,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1,452,470</u>	<u>58</u>	<u>1,731,482</u>	<u>53</u>
營業毛利	<u>1,063,094</u>	<u>42</u>	<u>1,512,288</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508	3	79,118	3
6200 管理費用	162,382	6	209,9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5,074	28	784,618	2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92)</u>	<u>-</u>	<u>(850)</u>	<u>-</u>
營業淨利	<u>952,772</u>	<u>37</u>	<u>1,072,825</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6,243	1	3,4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087	-	2,0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533)	-	49,61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u>(18,558)</u>	<u>(1)</u>	<u>(10,136)</u>	<u>-</u>
	<u>1,239</u>	<u>-</u>	<u>44,9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1,561	5	484,40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5,437</u>	<u>1</u>	<u>69,627</u>	<u>2</u>
本期淨利	<u>96,124</u>	<u>4</u>	<u>414,773</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980	-	3,9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u>7,445</u>	<u>-</u>	<u>(2,2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425</u>	<u>-</u>	<u>1,6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1,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3</u>	<u>-</u>	<u>1,62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568</u>	<u>-</u>	<u>3,263</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06,692</u></u>	<u><u>4</u></u>	<u><u>418,036</u></u>	<u><u>13</u></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6,636	4	415,21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2)</u>	<u>-</u>	<u>(437)</u>	<u>-</u>
	<u>\$ 96,124</u>	<u>4</u>	<u>\$ 414,773</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204	4	418,47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512)</u>	<u>-</u>	<u>(437)</u>	<u>-</u>
	<u>\$ 106,692</u>	<u>4</u>	<u>\$ 418,036</u>	<u>1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1.07</u>		<u>\$ 4.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1.07</u>		<u>\$ 4.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利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資本利得(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902,792	152,616	47,631	600,821	801,068	(6,407)	(43,164)	-	(49,571)	1,883,502	3,946	1,887,448
-	-	-	415,210	415,210	-	-	-	-	415,210	(437)	414,773
-	-	-	3,905	3,905	1,622	(2,264)	-	(642)	3,263	-	3,263
-	-	-	419,115	419,115	1,622	(2,264)	-	(642)	418,473	(437)	418,036
-	57,740	-	(57,740)	-	-	-	-	-	-	-	-
-	-	1,941	(1,941)	-	-	-	-	-	-	-	-
-	-	-	(406,256)	(406,256)	-	-	-	-	(406,256)	-	(406,256)
-	-	-	-	-	-	-	-	-	40,029	-	40,029
-	-	-	-	-	-	-	-	-	-	312	312
902,792	210,356	49,572	553,999	813,927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3,821	1,939,569
-	-	-	96,636	96,636	-	-	-	-	96,636	(512)	96,124
-	-	-	2,980	2,980	143	7,445	-	7,588	10,568	-	10,568
-	-	-	99,616	99,616	143	7,445	-	7,588	107,204	(512)	106,692
-	41,911	-	(41,911)	-	-	-	-	-	-	-	-
-	-	642	(642)	-	-	-	-	-	-	-	-
-	-	-	(225,698)	(225,698)	-	-	-	-	(225,698)	-	(225,698)
-	-	-	(13)	(13)	-	-	-	-	(57)	-	(57)
-	-	-	-	-	-	-	(46,560)	(46,560)	-	2,089	2,089
-	-	-	-	-	-	-	-	-	-	(1,026)	(1,026)
\$ 902,792	252,267	50,214	385,351	687,832	(4,642)	(37,983)	(46,560)	(89,185)	1,817,197	4,372	1,821,56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子公司發行認股權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減少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561	484,4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290	111,66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92)	(850)
備抵存貨及呆滯提列數	149,765	258,363
利息費用	18,558	10,136
利息收入	(16,243)	(3,4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9	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050)	3,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2,217</u>	<u>379,2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940	120,642
存貨	582,617	(657,470)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2,953)	(8,3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40	(315,777)
其他金融及流動負債	(101,209)	35,9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5	1,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26,388</u>	<u>(824,309)</u>
調整項目合計	<u>788,605</u>	<u>(445,07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0,166	39,330
收取之利息	15,266	3,375
支付之利息	(18,540)	(10,170)
支付之所得稅	(28,765)	(123,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68,127</u>	<u>(90,6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0)	(53,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6,113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745)	(19,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2,525)</u>	<u>203,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500)	(351,500)
租賃本金償還	(4,080)	(3,46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7,293
發放現金股利	(225,698)	(406,2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2)	-
子公司清算退還非控制權益投資款	(8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8,363)</u>	<u>(263,92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	1,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7,435	(149,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319	841,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9,754</u>	<u>692,3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會計師：

朱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2,261	31	535,252	16	21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71,900	9	257,465	8	217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621,962	20	1,359,749	40	22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82,888	3	72,532	2	230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183	-	1,432	-	2399	
	<u>1,941,194</u>	<u>63</u>	<u>2,226,43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50	-	1,450	-	25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572	-	2,127	-	253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80,348	3	112,799	3	26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921,871	29	933,749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74,016	2	79,04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9,310	2	39,481	1	31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十一)及八)	43,386	1	16,497	1	3200	
	<u>1,189,153</u>	<u>37</u>	<u>1,185,150</u>	<u>34</u>		
資產總計	<u>\$ 3,130,347</u>	<u>100</u>	<u>3,411,5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01,000	13	498,500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530	5	135,090	4		
應付薪資	152,336	5	224,974	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3,880	2	88,404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62,018	2	51,981	2		
	<u>835,764</u>	<u>27</u>	<u>998,949</u>	<u>3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2,650	-	6,50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467,017	15	458,269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3,3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7,719	-	8,720	-		
	<u>477,386</u>	<u>15</u>	<u>476,883</u>	<u>13</u>		
	<u>1,313,150</u>	<u>42</u>	<u>1,475,832</u>	<u>4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七)、(十七)及(十八))：						
普通股股本	902,792	29	902,792	26		
資本公積	315,758	10	269,242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2,267	8	210,356	6		
特別盈餘公積	50,214	2	49,572	1		
未分配盈餘	385,351	12	553,999	16		
	<u>687,832</u>	<u>22</u>	<u>813,927</u>	<u>23</u>		
其他權益	(89,185)	(3)	(50,213)	(1)		
	<u>1,817,197</u>	<u>58</u>	<u>1,935,748</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0,347</u>	<u>100</u>	<u>3,411,5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國肇



董事長：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492,716	100	3,222,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447,779	58	1,731,482	54
營業毛利	1,044,937	42	1,490,623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237	3	78,923	2
6200 管理費用	152,888	6	201,9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04	28	757,20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98)	-	(1,027)	-
	913,731	37	1,037,068	32
營業淨利	131,206	5	453,55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15,015	1	3,1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082	-	3,2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三))	2,507	-	52,80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8,519)	(1)	(10,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88)	(1)	(18,403)	(1)
	(20,403)	(1)	30,775	1
7900 稅前淨利	110,803	4	484,330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4,167	1	69,120	2
本期淨利	96,636	3	415,21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80	-	3,9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7,445	-	(2,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25	-	1,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1,6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	-	1,6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68	-	3,2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04	3	418,47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07		4.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07		4.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肇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 902,792	229,213	152,616	47,631	600,821	(6,407)	(43,164)	-	(49,571)	1,883,502
-	-	-	-	415,210	-	-	-	-	415,210
-	-	-	-	3,905	1,622	(2,264)	-	(642)	3,263
-	-	-	-	419,115	1,622	(2,264)	-	(642)	418,473
-	-	57,740	-	(57,740)	-	-	-	-	-
-	-	-	1,941	(1,941)	-	-	-	-	-
-	-	-	-	(406,256)	-	-	-	-	(406,256)
-	40,029	-	-	-	-	-	-	-	40,029
902,792	269,242	210,356	49,572	553,999	(4,785)	(45,428)	-	(50,213)	1,935,748
-	-	-	-	96,636	-	-	-	-	96,636
-	-	-	-	2,980	143	7,445	-	7,588	10,568
-	-	-	-	99,616	143	7,445	-	7,588	107,204
-	-	41,911	-	(41,911)	-	-	-	-	-
-	-	-	642	(642)	-	-	-	-	-
-	-	-	-	(225,698)	-	-	-	-	(225,698)
-	(44)	-	-	(13)	-	-	-	-	(57)
-	46,560	-	-	-	-	-	-	(46,560)	-
\$ 902,792	315,758	252,267	50,214	385,351	(4,642)	(37,983)	(46,560)	(89,185)	1,817,197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803	484,3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067	108,43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98)	(1,0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149,595	258,363
利息費用	18,519	10,090
利息收入	(15,015)	(3,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050)	3,0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88	1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79,306</u>	<u>394,12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4,137)	121,382
存貨	588,192	(657,470)
其他金融及流動資產	(8,951)	(7,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440	(315,777)
其他金融及流動負債	(101,082)	33,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5	1,0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96,015</u>	<u>(825,452)</u>
調整項目合計	<u>775,321</u>	<u>(431,32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6,124	53,005
收取之利息	14,038	3,123
支付之利息	(18,501)	(10,124)
支付之所得稅	(27,357)	(122,6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54,304</u>	<u>(76,6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1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24)	(51,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	276,19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610)	(18,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3,043)</u>	<u>189,9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7,500)	(351,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7,293
租賃本金償還	(802)	(510)
發放現金股利	(225,698)	(406,256)
取得子公司股權	(2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252)</u>	<u>(260,9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7,009	(147,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5,252</u>	<u>682,8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261</u>	<u>535,2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王國肇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八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p>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p>	<p>增列新修正日期。</p>